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91號

上訴人 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永豐

上訴人 趙輝強

趙輝群

趙曉萍

趙謝珍怡

被上訴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分別於111年3月11日、同年月14日、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，上訴人雖於111年3月16日對本院111年3月7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3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上訴人已於111年5月4日及同年月6日收受該裁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上訴自非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
03 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蕭尹吟